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was established in September 1990 to promote multidisciplinar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on soci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Research emphasis is placed on the role of Hong Kong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nd the reciprocal effects of the development of Hong Kong and the Asia-Pacific region.

Director: Yeung Yue-man, PhD(*Chic.*),
Professor of Geography

Associate Director: Sung Yun-wing, PhD(*Min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內地與香港 更緊密的經貿關係安排

宋恩榮編

香港亞太研究所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STUDIES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公共政策論壇報告

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的經貿關係安排

宋恩榮編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亞太研究所

編者簡介

宋恩榮教授為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副所長、
經濟學系教授及系主任。

鳴謝

本論壇及其相關報告之完成，有賴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資助，
編者謹此致謝。

© 宋恩榮 2003
ISBN 962-441-135-2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目 錄

前言	1
討論內容	
如何克服有關 CEPA 的分歧	2
香港應尋求與外地締結更多自由貿易協議	5
從法律角度看 CEPA	7
CEPA 對內地的政經利益	10
「市民對香港與內地經濟關係的態度」民意調查報告	14
跨國企業與中小型企業	15
香港有沒有王牌？	16
香港與內地締結 CEPA 在時間上的差距	18
總結	20
附錄一：參加者名單	22
附錄二：「市民對香港與內地經濟關係的態度」民意調查	24

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的經貿關係安排

前言

（楊汝萬）

我謹代表香港中文大學歡迎各位在十六大剛剛結束的星期六（2002年11月16日）早上蒞臨香港中文大學，參加由香港亞太研究所舉辦的公共政策論壇。此論壇始於1998年，當時，我們認為香港在回歸之後存在很多問題，應該將它們提出來，邀請官員、學者和有識之士，聚首一堂，共同討論和分析，找出癥結所在。1998年共舉辦了六次論壇，集中探討回歸後第一個五年所面對的公共政策問題；現在踏入第二個五年，問題也不少，所以，我們開始舉辦第二系列的論壇活動。今天的論壇是這系列的第一次，我們選擇了一個與香港發展前景有密切關係的題目：「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的經貿關係安排」（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CEPA）。在過去五年，香港與內地已經在這方面開始了一些工作，但是我相信在未來五年，這方面的發展將更加重要。

今天，我們很高興邀請到香港總商會的翁以登先生、香港工業總會的戴慧琪女士和香港大學的張憲初教授，與我們分享他們對這個論題的看法。是次論壇由宋恩榮教授策劃和主持，他稍後亦會扼要地介紹本所在論壇前進行的民意調查。我們的論壇除旨在分享專家的意見和介紹民意調查的結果之外，更重要的是希望各位參加者踴躍發言，俾能在交流的過程中，產生一些新見、火花。所以，希望大家能暢所欲言，在兩文三語中選擇自己的表達方式自由發言。

如何克服有關 CEPA 的分歧

(翁以登)

我想香港工業總會和香港總商會是商界中，對 CEPA 最了解的兩個機構。我準備談以下三點：

一、至 2002 年 11 月 16 日，行政長官董建華向中央政府提出該建議已經一周年，但為甚麼進展緩慢？兩地磋商存在甚麼問題？

二、談判過程中，有關內地行政架構的問題。

三、是否因為內地從中無甚得益而令磋商延誤？

兩地磋商存在的問題

兩地的磋商分三部分：第一，投資和貿易的便利。這方面內容廣泛，例如 QDII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即認可的本地機構投資者)、在香港銀行辦理人民幣存款、海關事宜，以及珠江三角洲基建協調等問題，都可以包含在內，其主要目的在於幫助香港的商界在內地的貿易和投資，愈方便愈好。

第二，貨物貿易。全球最初的一百多個自由貿易協議都是基於貨物的零關稅這一概念。雖然在世界貿易組織（以下簡稱世貿）承諾裏，中國同意在五至六年內將關稅降至平均 8.9% 的水平，但某些進口商品的關稅還是相當高的，可達 25%、30%，甚至 40%。如果這些商品能在香港製造，就能節省 30% 至 40% 的關稅。所以，應該注重關稅至少在 20% 以上的商品，從中找出哪些是香港值得做並且對商人有吸引力的。我們的分析指出，紡織品、首飾、珠寶、帽子、眼鏡等與香港傳統製造業有關的行業，可能會吸引一些投資，對香港的工業會有一定的益處。但現在的問題是，對於「香港製造」的定義，內地與香港還未達成共識。內地擔心香港對於產地來源會訂得太

鬆，很多產品基本上可以在海外製造，再到香港加工，變成香港製造，然後運往內地。在貨物零關稅方面，世貿規定，若要討論貨物零關稅，一定要包括大部分的貿易，但是可以排除少數商品。所以我們建議，如果中央真有擔憂，我們就排除六、七樣對內地市場造成衝擊的商品，但是希望中央能對紡織品、首飾、眼鏡等商品給予零關稅，讓我們吸引一些投資或者自己投資。在貨物方面，我們贊成利用香港產地來源的定義。

第三，服務業。如果要提早開放某些服務業，比如零售或電訊，如何定義哪些公司能進入內地是關鍵。因為服務是抽象的，所以要視乎公司的性質。世貿規定，如果要作為一個地區公司，一定要在該地區有實質性業務 (substantial business)。比如美國的 IBM 公司，它在香港 30 多年，有幾百個員工，並且交稅，幫助香港解決政府赤字和就業問題。所以，現在對於香港公司的定義較廣泛，而且北京亦承認很多在香港的外資公司也可稱為香港公司。特區政府和商界大多數人對此亦看法一致，認為不能對外資公司有所歧視。有此共識後，引發出一個問題：若要提早開放某些行業，便要同時提早開放給很多公司。但這是否一個大問題呢？我們知道，中國「入世」有一個詳細的時間表，不同的行業有不同的開放時間。有些行業（如零售業）就算是現在開放，中國都不會介意；但有些行業（如保險業）則比較敏感，由於缺乏競爭力而容易受到外來衝擊。如果中國擔心某些行業開放後會受到衝擊，或者有外國公司利用香港這個大後門提早進入內地，那麼中國可以減少提早的時間，比如提早六個月或一年讓香港公司進入；對於中國不太擔心的行業，則可以讓香港公司提早兩年或盡快進入。所以行業開放的時間表是可以較靈活處理的。最後我想補充的是，據我所知，雖然中國「入世」已經一年，但大多數美國公司仍未進入內地，它們仍然在觀察研究。香港的中小型企業較靈活，提早進入內地市場會有所得益。

內地行政架構的問題

在與內地的談判過程中，一定要認真注意講理，而且一定要讓上層出面說話。現在的問題是，我們一直都在跟外經貿部談判，而外經貿部在中國的行政架構中，和眾多的部門是並排的，例如電信部、人民銀行。所以很難讓外經貿部說服其他部門給予香港公司優惠，因為其他部門不需要聽從外經貿部的決定。換言之，一定要讓上層要求其他部門與外經貿部合作。當初加入世貿時，也是外經貿部帶頭的。「入世」談判長達 15 年，其間有很多爭論，而且很多部門對外經貿部都有意見，因為外經貿部逼它們作出了很多讓步。每當其他部門不肯讓步時，外經貿部就求助於國務院，朱總理一講話，其他部門就要合作。現在，在讓香港公司提早進入的問題上，不同的部門意見分歧，所以有必要從國務院一級尋求幫助。

協議對內地的益處

更緊密的經貿關係建議對中國有何益處？首先，香港是中國的一部分，對香港經濟有益的事肯定對中國也同樣有益。其次，香港的中小型企業早日進入內地可以幫助內地公司面對全球化競爭。世貿有一個術語叫做 capacity building，意即世貿鼓勵其他成員國幫助發展中國家提高競爭力，保證「入世」時間表的進度。現在美國已經在經貿法律方面與中國交流，希望提高中國在這方面的水平。所以，如果讓香港公司早日進入，可以讓香港公司培訓內地人員，與之合作，可以讓他們適應，提高競爭力。雖然中國的某些部委對此有保留，但省市級政府卻對 capacity building 有所認識，很歡迎 CEPA。比如湖南、廣東、福建、四川等省，都樂意通過 CEPA 讓香港幫助它們提高零售、金融、物流等方面的競爭力。最後我想藉此機會催促一下這個建議的進展，希望能盡快談妥這份自由貿易協議，不居人後。

香港應尋求與外地締結更多自由貿易協議

（戴慧琪）

香港工業總會一直是自由貿易的擁護者。從廠商的角度來看，CEPA 會為推展內地與香港的貿易經濟合作加強動力，因為這安排會令兩個經濟體系間的貨物、服務及投資的流通更暢順。

中國外經貿部部長石廣生三天前於北京一個記者會上透露，有關 CEPA 的討論進展理想，我們感到非常鼓舞。我們當然希望 CEPA 的討論早日得到結果，使香港得到早著先機的優勢。但我們亦清楚明白，雙方在較複雜的技術問題上，需要更多時間才能達成共識，例如香港公司的定義及產品的本地含量的界定。

貿易及投資便利化

我們很高興得悉，有關貿易及投資便利化（trade and investment facilitation）方面已達成「實質性的協議」，特別是關於通關便利化及法律透明度等方面。我們認為，提高全球最繁忙的邊境（港深邊境）的報關效率，會改善整個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物流能力，這也是加速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經濟融合的重要因素。

貨物貿易

石廣生部長已經表明，兩地關於貨物貿易的商談已經取得實質進展，目前正就一些技術性事項繼續磋商，而貨品的產地來源定義是其中一個重要題目。年初，內地有關官員提及雙方同意採用現行的產地來源規定作為商談的基礎。對香港廠商來說，這絕對是一個喜訊，因為我們對現行規定的運作非常熟悉。

根據中國加入世貿的協議，到 2005 年中國的平均入口關稅將會降到 8.9%。但是，其中某些貨品的關稅仍會維持較高水平。香港傳統具競爭力的行業貨品，例如紡織品，到 2005 年的關稅將介乎 3% 到 38%。以牛仔布為例，到 2003 年將會實行 10% 最終的最惠國稅率。

香港紡織業素來精於生產牛仔布。港製牛仔布以高質及款式多變聞名。相比之下，內地較少生產牛仔布。香港的紡織業所以能夠維持在港生產，原因是高度自動化，然而，紡織業今年第二季在香港僱用了接近 28,000 名工人，是僱用人數第二大的製造行業。這是因為諸如生產牛仔布的織布廠並沒有把生產線遷往內地，許多仍留在香港。假若我們終能爭取到零關稅，我相信這個工業將有進一步增長。這將會是一個雙贏情況，因為內地沒有牛仔布生產工業需要保護，而內地消費者又可購買價廉且布質更優的牛仔褲。

服務貿易

石廣生部長亦指出，在磋商服務貿易時，有關香港公司的定義是一個難題，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外國公司在香港註冊是很容易的事，而且非常快捷。這就等於為外國公司進入中國內地市場大開方便之門。

在這方面，香港工業總會一貫認為，有關定義必須依從開放、具透明度、非歧視性，以及公平等原則。在設立有關定義時，我們應該以公司對香港經濟的貢獻為依歸，可以考慮應用一套客觀的準則，例如公司成立的年期、僱用香港工人的情況，甚至對香港的稅務貢獻等。

香港應該尋求締結更多自由貿易協議

由於世界經濟全球化的影響逐步浮現，愈來愈多國家達成自由貿易協議已成為一種趨勢。根據世貿的資料，現時共有 200

多個地區貿易安排，其中 130 個已經正式生效。事實上，大部分已生效的貿易安排是在過去十年間達成的。

新加坡與以色列這兩個國家都積極與其他國家商討自由貿易協議。以色列已經與美國、歐盟、加拿大及其他國家簽訂十個以上的自由貿易協議；新加坡與八個國家亦已開展自由貿易協議談判，其中與日本的協議剛成功締結。我舉出這兩個國家為例子的原因，是它們的經濟規模和發展與香港類似，其中新加坡與香港一樣，都是自由港，它們卻能與規模較大的經濟體達成協議。

我個人覺得，香港應該認真尋求與其他國家締結自由貿易協議。基於談判對手的經濟實力有所不同，香港可透過自由貿易協議獲取不同程度、種類的利益。舉例說，除進入他國市場外，香港更可藉此吸取他國的科技知識。另一方面，香港可以替已發展國家提供較廉價的生產力，而有關生產將得到香港完善的知識產權制度保護。

從法律角度看 CEPA

（張憲初）

我想從基本的法律框架這角度來討論建立 CEPA 的問題。中國加入世貿之後，在世貿組織裏形成了一個國家有四個席位的情形，這是世貿這個國際組織從來沒有過的。中國「入世」以後，內地和香港的合作，包括 CEPA，要符合世貿的規則。剛提出此建議的時候，很多內地的學者都很樂觀，希望一年內就可以解決問題，因為這是一國之內的事情，但現在看來有很多困難。即使在外經貿部內部，大家也可以聽到不同的聲音。從進程來講，原來雙方商定每兩個月舉行一次高層會談，每一個月舉行一次事務級的會談，但實際上只進行了兩輪談判，未

能按計劃進行，十六大是可能的原因之一。石廣生部長也承認存在「技術困難」，這可能意味著當中有很多問題。

從世貿的規則來講，我認為存在三個問題。首先是香港的地位比較特殊。從上個星期美國傳統基金會與《華爾街日報》公布的全世界國家和地區經濟自由度的排名可知，香港現在仍然保持最自由的經濟貿易區的地位，內地的排名是第 127 位，可見雙方的落差是非常大。香港是完全開放的，而內地的很多市場是半開放，甚至是不太開放的。因為我是在法學院，所以對法律方面的事務熟悉一些。香港的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和律政司曾多次派代表團去內地與司法部和外經貿部談判，希望借助香港律師的國際經驗和英文能力，幫助內地法律界的發展，亦希望內地能夠允許香港的律師或律師事務所到內地執業，進入內地的法律服務市場。但這事情到現在還沒有任何進展，因為法律業務在內地比較敏感外，也涉及向對方開放的問題，即香港也應該允許內地的律師經過一定的程序（如考試），到香港執業。可是香港現在經濟不景，律師業務收縮，律師數量比較多，如果再增加內地的律師到香港執業，對香港律師界將形成難以承受的壓力。這些都是非常實際的問題。

其次，中國加入世貿以後，建立 CEPA 已不再是一國之內的事情，不可以關起門來談，而是必須遵守世貿的規則。有些國家已經對這件事情表示關注。如美國商務副部長到北京訪問，便曾有記者問他：「你認為這些談判對世貿規則有甚麼影響？中國有沒有違反世貿的規則？」等問題。中國現在正進行「入世」後第一年的審議，所以中國在這方面是非常的謹慎。內地加入世貿不到一年，所以還未完全掌握如何解釋和實施世貿的眾多規則。世貿有一條重要的規定，兩個國家或地區之間可以建立自由貿易區，但是不能提高對其他世貿成員現有的貿易壁壘。這就涉及我們剛才談到的難以對「香港公司」作出定義的問題。如果我們現在要求這些公司對香港有一定的貢獻、在香港有實質性的貿易活動等，這可能會令其他國家認為提高

了貿易壁壘，因為它們本來可以自由地在香港開展業務，現在在某些領域加設了限制，若不符合這些限制，就不能把貨物賣到內地，或者把服務提供到內地。此外，內地更擔心的是，外國會有多少企業可能利用內地與香港的零關稅，使之成為其貨物進入中國內地的一個跳板。原來香港方面定義「香港產品」是在香港增值 20% 以上的產品，內地堅持要 50% 以上，這令香港感到為難。能夠滿足這個定義的產品比較少。如何能夠讓香港的經濟受惠，同時又能夠擋住外國的產品利用這個跳板進入中國內地市場，這正是問題的癥結。在服務業方面，內地的顧慮是一旦達成協議，很多現有公司會擴大範圍，或者原來沒有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或事務所會在香港註冊，大量外國的金融、會計、律師、電信等服務貿易會利用香港進入內地。

最後，內地不同部門和利益之間達成協調也是非常困難的。很多部門並不願意開放，或者想利用最後的機會爭取保護現有的、既得的壟斷利益。地方是比較積極的，但地方的問題是，在世貿的框架內，一個國家是否能容許個別地區給予外商特殊的優惠，出現與中國整體「入世」承諾不太一致的單獨優惠。這問題在廣東有很多爭論。廣東在得悉要建立內地與香港 CEPA 之後，深圳要求先做，因為它是特區，要起試驗田的作用。廣東亦要求先做，因為廣東在全國是一個與香港連接的省份。問題是，我們所講的自由貿易區都是兩個國家之間，或是兩個獨立關稅地區之間，沒有出現一個國家的個別地區和另一個地區作為自由貿易區的情況。因為地區有本身的利益，所以很積極。但這存在如何與中央協調，以及如何與中央「入世」的承諾協調的問題。

我認為基本的問題有以上這些方面。現在的難題是時間。中國「入世」有三、五年的過渡期，中國已經跟東盟先簽訂了框架性的協議，而內地和香港至今還未達成更具體的書面協議，僅處於討論階段，如果錯過了這三、五年的過渡期再談這問題的話，它的實際意義和價值可能會大幅降低。

CEPA 對內地的政經利益

(宋恩榮)

剛才三位講者從各方面清楚地分析了建立 CEPA 這個問題。受時間所限，我將重點談一談為甚麼會有這麼多的困難。我認為困難分為兩方面：一方面是技術性的困難，例如怎樣界定「產地來源」和「香港公司」；另一方面是政治性的困難，即建立 CEPA 是否一個雙贏方案。如果內地各級領導認為這個方案主要是令香港而非內地受益，那麼便難以凝聚足夠的共識來落實這個安排。如果內地領導人有足夠共識，即使存在技術困難，都會比較快地達成框架協議。我認為協議的困難主要不是技術上的，真正的原因是沒有足夠的政治共識和政治意願。為甚麼我有這種觀點呢？因為中國已經和東盟簽訂了框架性協議，而東盟包括了新加坡。新加坡也是一個自由港，在香港可能產生的技術問題，在新加坡完全可能產生：全世界所有的商品都可以零關稅進入新加坡，然後假扮成新加坡的產品以零關稅進入內地；新加坡亦是一個很自由開放的城市，全世界所有的公司都可以去，任何一間外國公司都可以假扮成新加坡的公司進入中國，況且新加坡的製造業比香港大很多，很多產品有可能在新加坡生產，但是無法在香港生產。所以，所有可能在香港出現的技術問題在新加坡都有可能出現，而且會更嚴重。但是，我們可以觀察到，內地很多部門的領導人或者學者，在談及與東盟這個十加一的自由貿易協定時，卻從來沒有提過這些技術困難，雖然這些困難比香港還要嚴重。所以我的結論是：這些技術上的困難並不是重要的問題，實質的問題是內地沒有足夠的政治共識。

為甚麼沒有這樣的共識呢？我們應該分析這是否一個雙贏的方案，對內地的代價有多大，利益又有多大。首先談一談對內地的代價有多大。第一是服務業方面的種種衝擊，第二是造

成法律上的先例問題。中國「入世」談判了很久，其間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最終還是決定「入世」。三、五年要開放，這是中國的國際承諾，但代價可能很大。比如五年後要開放人民幣業務，屆時將有很多人失業，銀行系統可能出現金融危機，所以很多人反對開放。但是，當年贊成中國「入世」的代表人之一龍永圖，認為中國不需要害怕開放，因為屆時如果開放帶來的代價太大，中國可以通過訴訟拖延開放。可是，如果先開放給香港的話，就造成一個先例，若中國想通過訴訟拖延開放的話，會相當吃虧。所以中國很多部門對兩地 CEPA 有疑慮。

但是我認為，與香港締結 CEPA 對內地、對整個中華民族的幫助是很大的。如果不是從一個狹窄的市場準入的利益來考慮，而是從一個比較宏觀、長遠的角度來看的話，內地的經濟和政治都因此而得到巨大的利益。先談政治利益，縱觀各種經濟方面的自由貿易協議，其驅動力主要不是經濟，而是政治，或者說是長遠、宏觀的政治和經濟考慮。內地與東盟簽訂自由貿易區協定時，並未強調有這樣那樣的困難，是出於政治的考慮，中國要做東亞的龍頭大哥。中國為「入世」作出了很大讓步，是有鑒於美國、歐盟的強大壓力；讓步予東盟，是因為現在美國勢力藉反恐進入東盟，讓步是戰略性的決定。但為甚麼對美國、歐盟以及東盟作出了這麼大的讓步，唯獨是讓步予香港卻這樣困難呢？這基本上是一個心態問題。要克服這種心態是不容易的，必須從中華民族的整體利益以及內地的基本政治經濟利益出發考慮。因為香港經濟體積細小，香港市場準入的利益對於內地來講很明顯不是太大，但政治利益很重要。就一國兩制的成功或失敗而言，加強港人對中央的向心力在政治上自然很重要，但吸引臺灣回歸，促進中國統一，是更為重要的。去年 11 月底，龍永圖開始提出建立自由貿易區的時候，有一個很明確的說法：我們與香港的這個協議對澳門也適用，臺灣因為沒有實現三通，所以不適用。最近，石廣生也有如此

說法，臺灣因為連三通都沒有，所以根本沒有建立自由貿易區的基礎。言下之意似乎在暗示，如果有三通的話，可能會將和臺灣建立 CEPA 提上議事日程。其實，內地市場對臺灣開放的吸引力是很巨大的。在 2002 年，內地已經超過美國成為臺灣最大的出口地區，內地也一直是臺灣最大的投資目的地。臺灣是內地第二大的投資來源地（第一是香港），亦是內地第二大的貨物供應地（第一是日本）。我們知道，臺灣有很多人對於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 CEPA 很緊張。今年 9 月，我去臺灣出席有關兩岸三通的會議時，臺灣工業總會的副秘書長說內地與香港的 CEPA 很重要，因為它是一個先例。現在全世界所有的自由貿易區或 CEPA 都是主權國之間的。雖然按世貿規定，CEPA 雙方不一定要是主權國，只要是獨立的關稅地區就可以。如果內地和香港啟動了 CEPA，而且成功的話，就形成了全世界唯一的先例，即在一個主權國內部，兩個獨立的關稅地區有一個這樣的協議（CEPA）。這個先例對臺灣來講是非常重要的。內地也有一些人，例如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張漢林教授即持此觀點，認為這件事很重要，因為它造成一個先例，適用於臺灣。

從廣義的經濟利益來考慮，中國從 CEPA 受益其實是很大的。我們從經濟理論可知，如果兩個地區的貿易和投資的量愈大的話，他們達成自由貿易協議所得到的益處也愈大。中國與東盟簽訂自由貿易協議，但東盟在內地的貿易投資有多少呢？其中最大的是新加坡，它是內地第五大的投資者，它在內地的投資只有香港在內地投資的十分之一。在貿易方面亦遠比不上香港。簽訂 CEPA 不單增加以內地市場為目標的投資，也會增加外向型的投資，因為在出口市場不景氣的時候，內地市場銷售可以緩解出口的壓力。所以，如果中國開放內部市場的話，更多出口導向型的港臺企業會進入內地，增加其對第三國的出口。由此可見，如果有 CEPA 的話，它會使貿易和投資便利得多。香港和臺灣是內地最大的貿易和投資夥伴，如果內地與香

港和臺灣簽訂這個協定的話，對內地的經濟利益是有很大幫助的。

從中國服務業改革的角度來看，日本與新加坡的自由貿易協定相當值得參考。日本的金融體系存在很多問題，它想改革，但是又不想一下子開放給全世界，而是希望有選擇性地增強其金融部門的競爭力，因此選擇了和新加坡建立協議。這個選擇有其理由，一來是出於戰略考慮，想與東盟建立關係，二來是因為新加坡有很先進的金融部門。這是從日本內部的金融改革出發，考慮宏觀廣義的經濟利益，而不是狹窄的市場準入利益。同樣的，中國為甚麼要加入世貿，也有著類似的考慮，是為刺激中國自身的改革，增加競爭，促進國營企業改革。對中國很多部門來說，要增加競爭力，全面開放未必是最優的選擇。可能選擇性的開放是最優的，特別是選擇性地開放給香港，因為說到底都是自家人，如果出亂子的話，要商量都容易一些。

歸根結底，如果我們僅從一個短期、狹窄的經濟利益、市場準入角度出發考慮 CEPA 是不妥當的。如果從一個廣義的、長遠的戰略高度分析這個問題，就會看到，中國不可能只做東亞的龍頭，而不做中華地區經濟圈的龍頭，只有這樣，才能與歐盟以及以美國為首的美洲自由貿易區在全球化的經濟體系裏競爭。我希望內地有更多的領導人和學者能夠從這個宏觀、戰略性的角度來考慮問題。其實，全世界絕大多數的自由貿易協議的簽署都是從戰略高度，而不是單從狹隘的市場準入角度出發的。

早在中國「入世」之前，中國從其自身改革的長遠利益出發，沒有計較市場準入，單方面實現了很多它承諾「入世」後四、五年才會作出的讓步，這樣的例子至少有十幾個。例如中國在 2000 年 1 月，就已經減了 18 種資訊產品的關稅，其中有些是其對世貿承諾在 2004 年或 2005 年才會減關稅的產品，因為中國知道這樣做對其資訊產業的發展有幫助，如果資訊產業

的零件要徵收關稅的話，中國的資訊產業在全球化經濟的競爭中將難以發展。正是因為中國的領導人有這樣的戰略眼光，所以做了一件表面上看起來是吃虧，但實際上對中國是有益的事情。另外一個例子，是中國已經在 2000 年允許外資參與互聯網及電訊業務，雖然它對世貿的承諾是「入世」後兩、三年才開放此業務。因為這些業務對於中國來講實在是太重要了，它需要外資的參與來提高有關的技術。我相信香港在金融業、物流等很多方面都在世界上處於領先地位，可以幫助內地提高其競爭力。最後，我希望中國能夠有更多領導人能夠從一個戰略高度來看 CEPA 這個問題。

「市民對香港與內地經濟關係的態度」 民意調查報告

（宋恩榮）

我們於 2002 年 9 月進行了一次電話民意調查，以了解市民對香港與內地經濟關係的態度。是次調查成功訪問了 1,004 名成年市民。有關抽樣方法及訪問回應率詳見附錄二。

市民對加強與內地經濟關係十分積極。贊成 24 小時通關的市民達 54.2%（第 1 題），贊成在基建、環保方面加強合作的，更達九成以上（第 3 至 4 題）。贊成興建港珠澳大橋的達 77.1%（第 5 題），贊成吸引內地投資移民的也有 77%（第 7 題）。市民雖然對內地與香港的 CEPA 不大認識，可是有 74.9% 贊成建立此安排，亦有 73.8% 認為此安排對香港經濟重要或非常重要（第 12 至 14 題）。

市民唯一有疑慮的，是輸入更多內地專才（第 6 題）。受訪者之中，贊成的只有 28.3%，反對的卻達 65%。在香港失業率高企的環境下，這疑慮不難理解。

不過調查顯示，市民反對輸入內地專才的態度容易轉變，在與內地加強合作的前提下，市民便轉而贊成內地專才來港工作。問卷第 10 題提議內地承認香港專業資格，方便香港專業人士回內地執業，認為此措施重要的市民達 83.5%。緊接此問題後，問卷第 11 題問市民是否贊成香港承認內地專業資格，方便內地專業人士來港執業，贊成的受訪者竟達 57.6%，與先前反對輸入內地專才的態度（第 6 題）剛好相反。

因為電話調查的局限，我們不能深入追問市民取態為何逆轉，不過受訪者在回答第 10 題時既然已贊成內地承認香港專業資格，那麼在回答第 11 題時，他們也會傾向贊成香港承認內地專業資格，方便內地人士來港執業。市民態度的逆轉，說明他們重視公平對等的原則。在加強與內地經濟合作的前提下，他們願意作出讓步，這務實、積極和公平的態度對建立 CEPA，是十分有利的。

我們的分析顯示，受訪者教育或收入愈高，便愈傾向贊成輸入更多內地專才或承認內地專業資格。在只有小學或以下教育程度的受訪者中，贊成輸入更多內地專才（第 6 題）的只有 19.5%，贊成承認內地專業資格（第 11 題）的只有 55.4%；但在有大專或以上教育程度的受訪者中，贊成輸入更多內地專才的卻有 39.3%，贊成承認內地專業資格的更達 70.4%。教育或收入高的市民一般有較大的社會影響力，他們對香港與內地經濟合作態度積極，這對建立和落實 CEPA 是十分有利的。

跨國企業與中小型企業

（鄭家賢）

有傳聞認為內地與香港締結 CEPA 的整個提法都是假借香港之名，實際上是為外國的跨國公司提早進入中國內地鋪路，特別是進入某些未開放的領域，而香港的中小型企業的聲音或

利益未能充分包括在其中。因為 CEPA 不是真的對香港經濟有好處，所以，它進展緩慢，而且香港市民對此一無所知。不知你們對此傳聞有何看法？

（翁以登）

首先，CEPA 是一個很複雜的題目，大多數市民對此不甚了解不足為奇。其次，我認為宋教授所講的一些原因是比較正確的，為甚麼進展緩慢是可以從政治的角度來尋求答案。我反對認為這件事的出發點就是為了幫大公司，如果協議達成後，有關的中小型企業都會有益處。在服務業方面，我不認為只有大公司才會得益，如果真是能夠准許一些香港合資格的律師事務所在內地執業，那為甚麼要邀請外國的大公司呢？而且現在很多香港商人都在內地做事，包括很多中小型企業。所以，我不認為中小型企業在這方面沒有機會。

（戴慧琪）

我認為 CEPA 肯定會對香港的中小型企業有很大的好處，不然，我們工業總會都不會如此積極，一直都在鼓勵盡快達到協議。我們相信 CEPA 一定會刺激本地工業及就業。很多外國公司未必會進入內地設廠，因為他們對內地的知識產權保護（intellectual protection）不是很有信心，但他們反而會在香港設廠，因為香港的知識產權保護很強，當有零關稅的時候，會進入內地市場。所以，我們很肯定地認為，CEPA 對於香港的工業是很有幫助的。

香港有沒有王牌？

（陳寶明）

剛才聽你們介紹，CEPA 中的條款，一定要雙方互惠互利才能堅實執行。實際上，香港已經實行零關稅，對內地而言，

這已經令它們佔了便宜。而現在簽訂 CEPA，相當於要它們把好處給回香港，其實香港已經沒有甚麼交換的王牌了。

（戴慧琪）

我個人認為，不要以為香港是一個小的自由貿易區就沒有入願意與我們建立 CEPA。其實，很多自由貿易協定都是以政治理由為出發點的，或者是有別的理由，而不是純粹由市場規模來決定的。我舉新加坡為例，新加坡比日本小很多，它為甚麼與日本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呢？宋教授剛才指出一個理由，即新加坡可以幫助日本的銀行業對外開放。另外還有一個理由，就是在新加坡有 1,500 間日本公司，它們在為日本的本土公司製造零件。如果存在自由貿易協定，這些零件可以轉去日本的其他廠商製造最終產品。這樣做是有利益的。那麼，香港應否考慮這些因素呢？我提出這個問題，是想建議香港政府一定要再次考慮與很多不同的國家或關稅地區簽多一些自由貿易協定。CEPA 當然是最重要的，但我們應該積極考慮爭取其他國家。新加坡已經在和八個國家協商，以色列已經跟十幾個國家簽訂了協議，他們都有不同的原因。譬如香港跟日本簽約的話，它的技術水平比我們高很多，但我們的生產成本肯定比日本便宜。有人總是以為我們的生產成本高，其實與日本、歐洲和美國相比，我們的生產成本未必比它們貴。但是我們有很好的知識產權保護，如果它們在香港生產的話，我們可以成為它們進入中國市場的先頭部隊。所以，單純從市場規模來比較的話，就會覺得香港無法跟別人比，但如果從其他因素來看，香港還是有很多「牌」的。

（宋思榮）

日本早在四、五年以前已經開始與新加坡談判自由貿易協議。當時剛卸任的日本通產省部長曾到訪香港，表示日本也有興趣與香港簽訂自由貿易協議。但香港政府當年沒有任何回

應，因為回歸前後很忙，沒有人理會這件事。香港以往一直倚賴世貿的多邊框架（multilateral framework），不同任何地區進行雙邊談判。這個政策一直維持到最近兩、三年，直到與新西蘭談自由貿易協議才放棄。另外，新加坡今年年初曾提議與香港簽訂自由貿易協議，它的考慮是甚麼呢？雖然中國與東盟會有框架協議，但新加坡恐怕談很久都不成功，原因是東盟有十個成員國，香港是大中華地區的經濟樞紐，與香港談判反而來得快捷和實際。所以，簽訂自由貿易協定有很多的考慮，不是因為香港市場小，就沒有人有興趣與香港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翁以登）

我認為這件事情反映香港最嚴重的問題就是沒有信心，竟然將香港這個自由市場視作我們的缺點，認為我們沒人要是因為我們太自由。這是一個很奇怪的想法。很多國家和地區，例如新加坡、日本，甚至臺灣都想跟我們簽訂自由貿易協議。但香港人自己不看好香港，認為沒有人要我們，我們不能夠給別人好處。其實不應該這樣想。香港的經濟非常強，很多人都想跟我們合作，而且我們可以幫助他們培訓、合作等等。很多內地的省市就是這樣想的，如果香港能幫助他們培訓旅遊業人員，我們的旅遊業就可以先進入內地市場，或者吸引一些投資，提高他們的旅遊業水平。他們並不是要求一個完全平衡的自由貿易協議。

香港與內地締結 CEPA 在時間上的差距

（趙令彬）

我同意北京方面會從戰略高度來考慮 CEPA，但在時間快捷的問題上，香港和北京是有分別的，香港其實想偷步進入內

地市場，所以要快，但北京是從長遠的角度來看，認為只要在東盟之前與香港談妥就行了。譬如，現在與香港談判，就已經給臺灣壓力了。其他很多商貿談判都是經年累月的，這是客觀事實，如果想一、兩年達成協議，這根本是幻想，不是唯物主義的做法。在這方面，似乎北京更唯物一些，香港則不然。還有一點比較重要的是，如果從兩地關係來看，CEPA 只是集中在貿易壁壘這個問題上，其實還有很多重要的問題要面對，例如提供貿易和投資的便利、通關、允許內地多一些人才到香港等，這些對香港都有立竿見影的影響，而且不需要通過 CEPA 來解決。香港正處於轉型的階段，但內地在十六大以後發展得很快，如果香港不配合內地的步伐，很快就會望塵莫及。反而現在更重要的是假如兩地在產業方面合作，或者是在通關等方面合作，貿易和服務障礙只是兩地關係中的一個環節，在目前來說甚至未必是主要的障礙。

（翁以登）

我完全同意 CEPA 不是靈丹，香港的經濟不會因為 CEPA 就能復甦，我們還有很多事情要做，例如通關等問題是一定要解決的。但上次外經貿部馬秀紅副部長來香港的時候，有 30 多個香港商人與他談話，基本上是投訴在內地做生意的問題。我在聽的時候發覺，如果有 CEPA 的話，30 個問題當中有 27 個是不需要提出的，也就是說其中很多問題是與貿易壁壘有關的。香港商人現在很關心這個問題，如果有 CEPA 的話，對於解決這些貿易壁壘問題是有幫助的。

時間問題也相當重要。如果是零關稅，時間問題不是很重要。如果我們得到了零關稅的話，內地十年之內都不會給別人零關稅。所以這個問題再討論一年半載，都不要緊。只是在服務業方面，我們現在認為只需要讓我們提早進入，因此時間因素就變得重要了。美國與墨西哥談判北美自由貿易協定

(NAFTA)，14 個月就談妥了。所以，不是所有的協議都要花很長時間的。

(宋恩榮)

我同意雙方在時間的快慢考慮上有一定的差距。但我始終認為，由於是與香港而非與東盟或美國談判，內地的政治態度會有所不同，部分領導人認為沒有必要對香港作出讓步。這也說明為甚麼內地與香港簽訂 CEPA 具有歷史性的意義，這不僅是因為這是一國之內一個可以包括臺灣在內的正式框架，而且它的磋商過程本身也很重要，從某種意義而言，這將是對中國政體的一種測試和考驗。中國在與外國人談判的時候，必須有所取捨，而且要在領導層中達成共識。同樣，中央在與中國內部的一個獨立關稅地區談判的時候，能否完成這樣一個互相遷就、取捨合理的過程，這對於整個中國的統一和中華民族的前途是非常重要的。

總結

(宋恩榮)

內地與香港的 CEPA，不但是幫助香港突破經濟低迷的良藥，也是全球首個一國之內不同關稅地區的自由貿易安排，因此有劃時代的意義。這個安排也可進一步擴展為包括澳門和臺灣兩岸四地的自由貿易區，對全球經濟和中國統一都有深遠的意義。

自 2001 年 11 月行政長官董建華向中央提出建議，至 2002 年 11 月中本論壇舉行的一年中，有關的磋商並非一帆風順。在 2002 年 1 月 25 日及 3 月 27 日，內地與香港進行了兩輪高級磋商，第三輪本應於 2002 年 6 月 10 日舉行的，但直至 2002 年底仍未能進行（雖然工作級官員的技術層面磋商仍然

繼續）。在 2002 年 9 月 23 日，朱鎔基在訪歐行程中更表示此安排的磋商「蠻難」的，主要是香港和內地的經濟結構很不一樣。朱鎔基的談話，使港人對 CEPA 的期望跌至低點，甚至認為會胎死腹中。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張漢林教授亦表示，部分中央官員對與香港建立 CEPA 並不積極，認為這類安排有「經常要大陸照顧香港」的意味（《明報》，2002 年 10 月 15 日）。

在本論壇舉行前三天（2002 年 11 月 13 日），外經貿部石廣生表示內地與香港就 CEPA 的商討已經有了實質性的進展，在貿易及投資便利化這方面更已達成協議，估計整個商討在 2003 年會有結果。

石廣生的談話是強心針，本論壇的兩位講者，都引用他的談話。不過論壇的講者都明白，因為內地與香港在開放程度上的差異甚大，是以 CEPA 的磋商仍然要面對眾多技術及政治上的困難，講者仔細分析了這些技術和政治上的困難，並對如何克服這些困難提供了不少實質的建議。

正如論壇講者所料，在中共十六大舉行後，CEPA 的進展出現突破。董建華在 2002 年 12 月到北京述職後，宣布中央領導人認為應全面加速 CEPA 的磋商，並希望在 2003 年 6 月底達成安排。

CEPA 快將有正式協議無疑是好消息，不過 CEPA 能否為香港帶來具體利益，端視乎本論壇提到的技術及政治困難能否得到解決。本論壇的討論，對推動此安排的磋商，和解決具體的技術困難，相信都有一定幫助。

附錄一：參加者名單

- 召集人：宋恩榮（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副所長）
- 講者：宋恩榮（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副所長）
 翁以登（香港總商會總裁）
 張憲初（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戴慧琪（香港工業總會總幹事）
- 嘉賓：吳曉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政策研究室隨員）
 林錦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總研究主任）
 徐寶容（香港城市大學管理學系導師）
 陳素英（環陸電子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陳寶明（道亨銀行經濟研究部高級經濟師）
 彭志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投資推廣署運輸業經理）
 彭贊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
 馮學海（香港工業總會工業事務暨研究科研究主任）
 楊汝萬（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所長）
 葉秀瓊（英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助理商務專員（中國貿易））

- 趙令彬（匯豐銀行中國研究經理）
 劉啓文（新加坡駐港總領事館領事）
 潘婉華（香港工業總會工業事務暨研究科幹事）
 鄭婉霞（新鴻基資料研究有限公司研究部分析員）
 鄭家賢（鄭家賢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
 羅沙（豪利有限公司董事）
 羅麗卿（中華旅行社）
 蘇仲強（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附錄二：「市民對香港與內地經濟關係的態度」 民意調查

抽樣方法及調查概況

調查日期： 2002 年 9 月 12 至 17 日（晚上六時至十時）

調查對象： 年滿 18 歲、在職或正尋找工作，以及能操粵語或普通話的香港居民。

調查方法： 電話隨機抽樣訪問

抽樣方法： 先從最新的香港住宅電話簿（英文版）中隨機抽出若干電話號碼；為了使未刊載的住宅電話號碼也有機會被選中，將已抽選的電話號碼最後的兩個數字刪去，再配上由電腦產生的隨機數字；當成功接觸住戶後，再以出生日期選取其中一名符合調查資格的家庭成員作為訪問對象。

成功樣本數目： 1,004

調查執行結果：

電話號碼總數	6,500
未能成功接觸住戶	2,885
無效電話	834
非住宅	135
傳真機或具密碼	579
線路繁忙	166
沒有人接聽	1,171

成功接觸住戶	3,615
沒有合適受訪者	362
一接聽即掛線	1,068
拒絕受訪（包括中途掛線）	996
其他問題	185
成功訪問	1,004

回應率： 50.2% [1,004 / (996 + 1,004)]

抽樣誤差： 以 1,004 這個成功樣本數對母體進行推論，並將可信度（confidence level）設於 95%，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正或負 3.09% 以內。

調查結果

(1) 「你贊唔贊成香港同深圳應該盡快實施 24 小時通關呢？」

	百分比
非常贊成	8.1
贊成	46.1
不贊成	32.3
非常不贊成	4.7
不知道/很難說	8.9
(N)	(1004)

(2) 「你覺得依家香港同深圳嘅過關擠塞問題嚴唔嚴重呢？」

	百分比
非常嚴重	13.9
嚴重	46.8
不嚴重	24.3
完全不嚴重	.3
不知道/很難說	14.6
(N)	(1004)

(3) 「你同唔同意香港同內地嘅基建方面（例如機場、海港、公路、鐵路等）需要更緊密嘅合作呢？」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4.5
同意	75.6
不同意	6.0
非常不同意	.4
不知道/很難說	3.5
(N)	(1004)

(4) 「你同唔同意香港同內地嘅環保問題方面需要更緊密嘅合作呢？」

	百分比
非常同意	31.0
同意	64.6
不同意	2.0
非常不同意	.2
不知道/很難說	2.2
(N)	(1004)

(5) 「你贊唔贊成興建大橋連接香港、珠海及澳門呢？」

	百分比
非常贊成	12.1
贊成	65.0
不贊成	12.3
非常不贊成	1.3
不知道/很難說	9.4
(N)	(1004)

(6) 「你贊唔贊成香港輸入更多嘅內地專才呢？」

	百分比
非常贊成	1.2
贊成	27.1
不贊成	55.1
非常不贊成	9.9
不知道/很難說	6.8
(N)	(1004)

(7) 「你同唔同意香港應該吸引多啲內地嘅投資移民呢？」

	百分比
非常同意	7.0
同意	70.0
不同意	16.5
非常不同意	1.6
不知道/很難說	4.9
(N)	(1004)

(8) 「你認為內地對香港貨減免關稅，對香港有幾重要呢？」

	百分比
非常重要	24.2
重要	59.3
不重要	7.3
完全不重要	.6
不知道/很難說	8.7
(N)	(1004)

(9) 「你認為內地對香港金融銀行業進一步開放，對香港有幾重要呢？」

	百分比
非常重要	21.3
重要	61.6
不重要	6.2
完全不重要	.4
不知道/很難說	10.6
(N)	(1004)

(10) 「你認為內地承認香港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醫生、建築師等）嘅資格，方便佢哋返內地執業，咁樣對香港有幾重要呢？」

	百分比
非常重要	27.7
重要	55.8
不重要	9.2
完全不重要	.5
不知道/很難說	6.8
(N)	(1003)

(11) 「有意見認為，香港應該承認內地專業人士（例如律師、會計師、醫生、建築師等）嘅資格，方便佢哋來港執業，你贊唔贊成呢種意見呢？」

	百分比
非常贊成	1.4
贊成	56.2
不贊成	32.7
非常不贊成	2.7
不知道/很難說	7.0
(N)	(1002)

(12) 「香港特區政府正同中央政府商談成立『內地與香港自由貿易區』。你對呢個安排認識有幾多呢？」

	百分比
非常多	.8
多	7.5
少	46.3
非常少	42.3
不知道/很難說	3.1
(N)	(1000)

(13) 「如果香港同內地真係成立『自由貿易區』，你又贊唔贊成呢？」

	百分比
非常贊成	3.7
贊成	71.2
不贊成	7.5
非常不贊成	.3
不知道/很難說	17.3
(N)	(996)

(14) 「你認為兩地成立『自由貿易區』，對香港經濟有幾重要呢？」

	百分比
非常重要	16.0
重要	57.8
不重要	7.5
完全不重要	.5
不知道/很難說	18.2
(N)	(996)

(15) 「有意見認為，兩地成立『自由貿易區』，會有助降低香港嘅失業率，你同唔同意呢種意見呢？」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7
同意	54.0
不同意	27.5
非常不同意	1.9
不知道/很難說	14.9
(N)	(993)

(16) 「有意見認為，兩地商談成立『自由貿易區』，主要係中央政府想幫助香港渡過經濟難關，你同唔同意呢種講法呢？」

	百分比
非常同意	1.3
同意	37.4
不同意	44.2
非常不同意	2.6
不知道/很難說	14.4
(N)	(990)